```
宣告一個 char a
宣告一個 string s
宣告一個存放 string 的 deque d
宣告一個存放 deque(內部是 string)的 stack stk
宣告一個存放 deque(內部是 string)的 queue q
While(從檔案得到一個 char 給 a)
{
 如果 a 是#的話,跳出迴圈。
 如果 a 是換行,把 d push 到 stk 裡面,並清空 d。
 如果 a 是空白,繼續下一輪迴圈。
 如果 a 是其他(也就是數字或花色), 把 a 接在 s 後面, 再看檔案的下一個字元
是不是空白,若是,代表現在的字元是花色,把 s 放到 d 前面,清空 s。
宣告 2 個 int num1 num2
宣告 3 個存放 string 的 deque d1,d2,d temp
While(從檔案得到一個 char 給 a)
{
 如果 a 是換行,繼續下一輪迴圈。
 如果 a 是空白,再從檔案得到一個 char,把它轉成 int 並給 num2,接著比較
 num1 跟 num2 的大小, 若 num1 小於 num2, 從 stk 中 pop 出小於 num1 數量
 的 deque 放到 queue 之中,下一個 pop 出的 deque 則給 d1,接著 pop 出
 num2-num1 的 deque 到 queue 中,下一個 deque 給 d2,num2 小於 num1 則
 把 num1 num2 對調, d1,d2 對調。
   接著比較 d1 第一個 string 跟 d2 的每個 string(從前面開始,若有其中一個
 char 一樣把比 d2 的第一個放到 d1 前面,否則放到後面,直到 d2 為空,這
 邊用一個 flag 紀錄卡是放到前面還後面,,最後,若 flag 是 0,先把 d1 push
 到 stk 中,再把 q 中所有 deque push 進去,否則先 push q 中所有 deque 再
 push d1 •
 其他其況代表 a 是 num1,把 a 轉成 int 給 num1。
}
```

最後拿出 stk 中剩下的那個 deque 把裡面每個 string 印到 fout 當中。

時間複雜度分析:

我的整個程式有 2 重回圈以上的地方在於把 2 個 deque 從 stack 拿出、結合 然後放回,所以時間大都花在這裡。

第一階段的拿出 2 個 deque,若一開始總 deque 數為 n,第一次結合最多需拿出 n 個,第二次最多拿出 n-1 個,以此類推,最後一次拿 2 個,所以拿出的總數最多為 n(n+1)/2 再減 1,第二階段的結合,若平均每個 deque 有 m 張卡,則總共需比較(n-1)m 次,第三階段放回則是每輪比拿出來時少 1,所以是 n(n-1)/2。

整體時間約為 O(n 平方+nm)